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19 年 5 月 21 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 2019 年 5 月 16 日和 17 日在杜尚别举行的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通过非法贩毒和有组织犯罪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高级别会议通过的《杜尚别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1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马哈马达明·马哈马达明诺夫(签名)



2019年5月21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通过非法贩毒和有组织犯罪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高级别会议(2019年5月16日和17日,杜尚别)

杜尚别声明

2019年5月16日至17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欧洲联盟(欧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合作主办了“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通过非法贩毒和有组织犯罪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高级别会议。

这次会议是2018年5月举行的杜尚别“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高级别国际会议的后续进程,也是继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于2018年6月28日至29日在纽约召集并由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办公室)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首长高级别会议之后作为后续行动的一系列区域举措中的第一个举措。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科学机构和派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外交使团的代表参加了这一高级别会议,会议结束时发表了以下声明:

我们派代表出席“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通过非法贩毒和有组织犯罪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高级别会议的各国:

强调国际恐怖主义及对其资助行为、有组织犯罪,特别是非法贩毒,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并破坏可持续发展、人权和法治;

重申致力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通过有组织犯罪,包括非法贩毒对其资助的行为,并确认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依赖财政支助;

重申联合国在促进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对其资助行为的多边努力方面,以及在支持对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负有首要责任的会员国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着核心和协调作用;

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和第1373(2001)号决议以及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其他相关决议所载的后续原则和规范;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2462(2019)号决议,其中重申所有国家应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并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执行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打击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四十项建议及其解释性说明中所体现的综合国际标准;

回顾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其中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与包括非法贩毒、贩运人口和文化财产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密切联系,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增进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努力加强为克服对国际安全的这一严重挑战和威胁所采取的全球措施;

又回顾 2018 年 5 月通过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高级别国际会议成果的《杜尚别声明》；

重申需要以符合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方式，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267(1999)、1373(2001)、1624(2005)、2133(2014)、2195(2014)、2199(2015)、2253(2015)、2322(2016)、2331(2016)、2347(2017)、2354(2017)、2368(2017)、2388(2017)、2396(2017)和 2462(2019)号决议，并需要防止恐怖组织从有组织犯罪收益中获益和与犯罪集团互动；

确认欧安组织在协助其参与国和合作伙伴应对这些安全威胁和挑战方面所做的工作；

确认欧洲联盟与其成员国以及与伙伴国家和组织一道为积极支持反洗钱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所作的努力；

又确认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伊斯兰合作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形式区域机构以及不结盟运动等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努力；

1. 强调各国政府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和防止金融系统被滥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方面负有首要责任，所有国家都应根据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并酌情与民间社会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制定和执行有效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及对其资助行为。

2. 认为必须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巩固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讨论和行动平台，以便整个国际社会在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以及制止其资金来源方面作出更加协调的努力。

3. 吁请会员国加强边境管理，有效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的移动，包括从跨国有组织犯罪中获益的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的移动。

4. 认识到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威胁不断演变，需要通过全面和包容各方的方法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获得财政资源。

5. 打算加深理解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努力与打击非法贩毒和有组织犯罪，如自然资源、文物、武器非法贸易和人口贩运的努力之间的联系和协同作用。

6. 承认有必要考虑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设立一个特别小组，由来自所谓“北方路线”国家的相关政府机构专家、包括中亚区域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贩运信息和协调中心在内的国际组织的专家参与，对麻醉药品的流动进行研究。

7. 强调需要全面了解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构成的威胁，包括为此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风险进行国家和区域评估。

8. 重申我们致力于执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全面国际标准，包括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四十项建议及其解释性说明。

9. 强调需要解决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金融工具被恐怖分子滥用的风险，同时认识到创新的金融技术、产品和服务可能提供重要的经济机会，但也存在被犯罪分子滥用的风险，包括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危险。

10. 注意到得到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支持的《中亚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联合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强调这一先例对世界其他地区的益处。

11. 重申我们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267(1999)、1373(2001)、1624(2005)、2133(2014)、2195(2014)、2199(2015)、2253(2015)、2322(2016)、2331(2016)、2347(2017)、2354(2017)、2368(2017)、2388(2017)、2396(2017)和 2462(2019)号决议。

12. 承诺进一步加强金融情报和信息交流方面的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以提高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技术能力，并利用技术在识别和打击恐怖主义及其资助行为方面的作用。

13. 强调必须切实纳入审查和监督安排及机制，以确保开展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努力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

14. 支持联合国、欧安组织、欧盟和其他相关组织制定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和举措(包括基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进行的评估的方案和举措)，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6(2017)号和第 2462(2019)号决议，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办公室)、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协作，以接受协调一致的综合援助。

15. 表示感谢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出色地组织这次高级别活动并给予热情款待。

16. 请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宣言》，并确保分发给会员国。